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
105號

承辦人：戴青禾

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620

電子信箱：ras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秘字第115210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

A51000000A0000000_A17020500J_1152101129_doc6_Attach1.odt、附件二

A51000000A0000000_A17020500J_1152101129_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技工缺額1名及預計113年1月16日出缺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分署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分署甄選技工簡章2份；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(預計 116 年 1 月 16 日出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

三、工作地點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1) 訓練材料分倉管理(含訓練材料入出庫、盤點、整理、報表產出及其他分倉相關業務)。
- (2) 配合辦理分倉查核作業。
- (3) 內部公文傳遞。
- (4) 協辦自辦訓練相關業務。
- (5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(2)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- (3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(4) 具電腦操作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有意願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分署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技工」字樣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



- 1.工友甄選履歷表 (如附表)。
- 2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且本分署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2名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821-0171#1620。





附表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最近半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 字號			
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核	114年		113年		112年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

◎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甄選技工簡章

1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屏東就業服務中心(900033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1) 辦公設施、基本設備維護及修繕。

(2)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1)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2)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
(3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4) 具電腦操作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有意願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分署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屏東就業中心技工」字樣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

1. 技工甄選履歷表 (如附表)。

2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且本分署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2名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821-0171#1620。



附表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技工(工友)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最近半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 字號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核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

◎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